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今天国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租赁房产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房产地址	预计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0 年 1-12 月	陈茂清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F\G\H	288,000.00	72,000.00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E	96,000.00	24,000.00
	邵健锋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C\D	192,000.00	48,000.00
	邵建莲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3E	9,000.00	9,000.00
	合计			585,000.00	153,000.00

注：上表中与邵建莲的租约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到期，预计金额实质为 2021 年 1 月发生额。

2、关联担保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	------	-------	-------	--------

邵健伟、马琳	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0
--------	--------------	-------------	-------------	------------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租赁房产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房产地址	金额(元)
2021年 1-12月	陈茂清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F\G\H	276,000.00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E	92,000.00
	邵健锋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9A、10C\D	276,000.00
	邵建莲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3E	103,500.00
	合计			747,500.00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元)
邵健伟、马琳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8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350,000,000
邵健伟、马琳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20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300,000,000
邵健伟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150,000,000
邵健伟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11日	100,000,000
邵健伟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9年7月8日	2020年7月7日	100,000,000
邵健伟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9日	100,000,000
邵健伟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1月3日	157,500,000
邵健伟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20年7月1日	2021年5月19日	150,00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陈茂清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母亲

(二) 邵健锋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弟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邵建莲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妹妹。

（四）邵健伟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马琳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租赁房产

1、向陈茂清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F\G\H 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 298.89 m²，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租金 24,000 元/月；

2、向陈茂清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E 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 98.22 m²，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租金 8,000 元/月；

3、向邵健锋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C\D 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 205.92 m²，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租金 16,000 元/月；

4、向邵建莲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3E 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 98.22 m²，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租金 9,000 元/月。

（二）担保

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邵健伟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公允，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关联租赁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邵健伟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邵健伟先生、邵健锋先生及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参照市价，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对今天国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